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海天名苑小区往东 800 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8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宜文
联系电话:	0576-8631 2868
传真	0576-8631 2863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taifu.com
电子邮箱:	taifu@chinataifu.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梁永兵，联系电话为 0576-8631 2868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陆上泵、小型潜水泵、井用潜水泵、循环泵和节能泵。目前公司产品有 5 大类 700 多个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生活用水、深井提水、畜牧用水和热水循环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民用水泵行业，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了民用水泵生产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拥有十余年的节能泵研发经验，是业内较早从事节能泵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起草了轴向吸入离心泵、机械密封和软填料用空腔尺寸（GB/T 5661-2013）1 项国家标准和磁力传动离心泵（JB/T 7742-2013）、微型离心电泵（JB/T 5415-2013）及泵类产品抽样检验（JB/T 8687-2013）等 3 项行业标准、温岭水泵区域名牌标识准许使用要求（T/WLBY 01-2017）及泵用永磁同步电动机系统（T/WLBY 01-2019）2 项协会团体标准、水泵及原辅料有害物质限量及检测（Q/331081LM 01-2016）1 项企业联盟标准。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TAIFU** 商标被评为浙江省出口名牌，**TAIFU** 牌水泵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高效永磁交直流两用旋涡泵”已通过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秉承“创新是发展的第一要务”的发展理念，贯彻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径，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转换，从而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1、民用水泵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异步电机设计技术	通过计算并归纳不同环境下电机绕组、效率、转速转矩、端部磁场等一系列参数对电机温升的影响，并通过基于 EMCAD 软件的设计技术，实现在电机设计过程中对上述参数的控制，从而有效降低不同规格电机的温升、优化电机性能，使电机能够可靠运行。
2	小型水泵系统恒压控制技术	该技术包含控制系统、压力调节系统、压力检测系统和流量检测系统，控制系统壳体内设有贯通的通道，通道内安装有压力检测系统，通道通过供水管路与水泵相连接；通道穿过壳体内的安装腔，安装腔内设有用于流量检测的阀芯。 压力调节系统可调节水泵额定扬程 50%-70% 的压力，使供水系统保持恒压供水，从而消除不同用户的接水压力差。
3	充水电机结构设计技术	和充油电机相比，充水电机对水源无污染。充水电机的关键在于将水和电机定子隔离的密封腔结构设计，密封腔的密闭性和稳定性决定了电机运行的可靠性。公司掌握了充水电机密封腔的结构设计技术，通过屏蔽套、轴承座与机筒的精密组合，有效隔绝电机内腔水和定子接触，同时增加了电机的散热性能，延长了电机寿命。
4	电机无位置传感驱动技术	采用三组单相驱动电路构建成星三角三相桥电路，通过检测三相桥电路中的反电动势过零点判断电机转子的位置，通过转子位置导通相应相位电路上的功率 MOS 管，把输入的直流电转换成驱动电机的三相电，实现为无位置传感驱动，降低了系统故障的概率。本技术设有电机延时设计，防止水泵频繁启动，有效保护电机，同时电机启动电流较低，可防止电机过热，提高了电机的使用寿命。
5	高精度轴芯加工技术	通过编写数控机械加工程序指令性文件控制加工全过程，加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劳动强度低，对不同工件适应能力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

6	真空浸漆 技术	采用无溶剂绝缘漆，将定子在专用的真空装置内浸漆并进行二次加压，提高了电机绕组的绝缘性能及耐电压性能。
7	人机交互 变频控制 技术	采用变频技术控制电机，应用的电压范围广。通过显示屏显示水泵运行状态，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电机运行频率从而调节电机转速以实现节能，平衡电机的效率和使用寿命。

2、节能泵产品的核心技术

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应用积累，掌握了用于水泵的永磁同步电机工作参数，在永磁电机转子上应用永磁材料，并通过反复试验和客户反馈进一步提升电机性能，使电机具有较宽的经济运行范围，可以在 130V~260V 电压之间正常运行，在额定负载的 25%~120% 的范围内具有较高的运行效率。永磁同步电动机损耗低，效率高，在同等功率档次下，相对于交流异步电机体积小、重量轻。
智能控制器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	功率因数指的是有效功率与总耗电量(视在功率)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视在功率)的比值。基本上功率因数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当功率因数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公司采用了 Boost PFC 主动式 PFC（功率因素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模式，主动式 PFC 由电感、电容及电子元器件组成，体积小、通过处理器软件搭建了 CCM 模式交错并联 Boost PFC 的小信号模型，并采用 MATLAB/Sisotool 工具分别对电压外环和电流内环进行 PID 补偿矫正设计的方式去调整电流的波形，对电流电压间的相位差进行补偿以保证控制系统的稳定性；搭建了 CCM 模式交错并联 Boost PFC 系统的 MATLAB/Simulink 仿真模型，仿真验证了系统阐述和控制算法的正确性。公司节能泵产品功率因数可达 0.99 以上。
	直流无刷电机矢量控制技术	磁场定向控制（Field-Oriented Control），也称矢量变频，是目前直流无刷电机（含永磁同步电机）高效控制的最佳选择。公司 FOC 控制技术使用了 Park 变换、Clark 变换、反 Park 变换、PI 调节等软件算法精确地控制磁场大小与方向，使得电机转矩平稳、噪声小、效率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并且具有高速的动态响应，解决了普通方波控制方法导致的可靠性差、安全性差、噪声大等问题。
	电力载波通讯技术	电力载波通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指利用现有电力线，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其最大特点是不需要重新架设网络，只要有电线，就能进行数据传递。 公司将电力载波技术应用于井用潜水泵产品，电力载波能把水井下几米至几百米深度的水泵的工作状态（如电压、电流、转速、故障类型、有无水状态等）通过输电线传输给岸上接收装置，从而可以获得水泵的运行情况。

	智能控制器开发技术	永磁同步电机还可搭载智能控制器、显示屏，组成高度智能化的节能泵，智能控制器通过配置开发不同功能模块，实现实时监测水泵的扬程、流量、功率、转速、效率等参数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需求调节相关参数，避免水泵无效、低效工作，同时还可在堵转或无水情况下自停并报告故障原因，来水自动运行，从而达到经济、节能的效果；智能控制器还可运用变频恒压技术，保证水泵处于恒压模式进行工作，使得水流恒压，为用户提供舒适的使用体验。
太阳能运用	太阳能水泵系统技术	公司掌握了控制太阳能电池的最大功率点跟踪技术（Maximum Power Point Tracking），通过实时监测太阳能板的发电电压，并追踪最高电压电流值，使系统以最大功率输出，最大限度发挥太阳能电池板的功效。太阳能水泵控制器同时集成了供电模块和蓄电池供电模块，通过电压监测模块监测蓄电池电压和输出电压，自行切换蓄电池的充/供电，可节省用户给电池充电的次数和时间，提高太阳能利用效率。

（四）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3%以上，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97.02	1,706.30	1,359.17	1,132.49
营业收入（万元）	29,485.76	38,642.67	29,409.59	30,140.26
所占比例（%）	4.40	4.42	4.62	3.76

2、主要质量证书和相关奖项

公司获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先后通过了加拿大 CSA、欧盟 CE、德国 TUV、肯尼亚 COC、俄罗斯 EAC 等产品认证，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覆盖了报告期内，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处于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认定或授予单位	奖项或证书名称
2016 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TAIFU 商标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5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7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	浙江省商务厅	授予 TAIFU 浙江出口名牌
2012 年至 2018 年	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重点工业企业
2018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18 年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8 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AIFU 水泵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2018 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高效永磁交直流两用旋涡泵”通过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
2020 年	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二十强工业企业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0]1038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54,250.85	46,025.28	37,757.40	35,7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525.55	37,812.09	30,911.19	27,73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17.69	17.65	22.20
营业收入	29,485.76	38,642.67	29,409.59	30,140.26
净利润	5,730.39	6,888.66	3,825.57	6,0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0.39	6,888.66	3,825.57	6,0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8.37	6,618.81	4,593.05	4,1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56	1.0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56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20.05	12.97	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67	7,229.03	-682.50	5,818.38
现金分红	-	-	681.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42	4.62	3.76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销中大部分亦销给外贸公司等并最终销往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国外收入分别为 27,306.69 万元、27,979.33 万元、36,448.59 万元和 26,939.70 万元，通过国内外贸公司等间接销往国外收入分别为 638.32 万元、1,151.81 万元、1,942.65 万元和 2,097.51 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9.05%、99.35% 和 98.9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以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掉期交易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453.74 万元、20.59 万元、-348.09 万元和 589.50 万元。一方面，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同时，在公司外销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以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和下降 1%、3% 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及影响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波动假设			
	-3%	-1%	1%	3%
营业收入变动金额	-1,093.46	-364.49	364.49	1,093.46
财务费用变动金额	10.44	3.48	-3.48	-10.44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	-1,103.90	-367.97	367.97	1,103.90
当期利润总额	7,945.20	7,945.20	7,945.20	7,945.20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3.89%	-4.63%	4.63%	13.89%

注：财务费用变动金额系根据当年汇兑损益金额测算。

由上表可见，以 2019 年度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或下降 1%时，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上升或下降 367.97 万元，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或下降 4.63%；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或下降 3%时，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上升或下降 1,103.90 万元，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或下降 13.89%，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包括孟加拉国、美国、韩国、俄罗斯、越南、阿联酋、澳大利亚、乌克兰、阿根廷等，其中乌克兰和阿根廷存在政治或经济环境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与乌克兰、阿根廷国家客户之间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没有明显下降，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良好，该等客户后续订单处于正常状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不稳定的情形进一步加剧，亦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相关产业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因中美贸易摩擦，公司出口到美国的水泵产品于 2020 年 6 月起被重新加征 25%的进口关税，虽然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中美贸易冲突升级，美国政府继续加征关税乃至提升关税税率水平，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关税加征带来的出口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在客户当地市场的同类产品中性价比优势明显，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水泵销售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不存在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经济或相关产业发展速度减缓、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当地水泵市场出现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展览（美国五金展、墨西哥五金展、米兰 MCE 展、法兰克福 ISH 展等）、广交会、B2B 网站(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商务部和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发展客户。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客户群体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与亚洲、美洲、非洲、欧洲等地区的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和经销商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有效维护并开拓充足的经销渠道，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与公司产生纠纷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40.26 万元、29,409.59 万元、38,642.67 万元和 29,48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2.60 万元、4,593.05 万元、6,618.81 万元和 5,418.37 万元，盈利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长期、持续的上涨，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2,27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9.36 元
发行市盈率:	1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9 元/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68 元/股（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p>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4,125.43 万元，明细如下：</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2,245.28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745.28 万元； (3) 律师费用：660.38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6.79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7.69 万元。</p> <p>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葛文兵、戴露露担任本次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葛文兵先生，现任长江保荐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年投行工作经验，负责或签字的 IPO 项目有：华阳科技、沧州明珠、南洋科技、新大新材、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集智股份、中原证券、帝尔激光，负责的再融资项目有：明天科技公募增发、天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沧州明珠（2010 年、2012 年、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葛文兵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戴露露女士，现任长江保荐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了沧州明珠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来股份、东音股份、长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戴露露女士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永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永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债、私募债、次级债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有郭思婷、罗佑军、冯鹏飞、曹霞、常勇奇、徐鑫军、李冰元。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效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6,8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6,8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6,81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6,8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8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27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创业板首发上市财务指标标准；
- 5、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所采用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20]10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57 万元、6,618.81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上市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周永刚

周永刚

保荐代表人: 葛文兵

葛文兵

戴露露

戴露露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